

# 中山市板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板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山市板芙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山市板芙镇卫生监督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中山市板芙镇芙城路 1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板芙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卫生健康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保障居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对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对生活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及其他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及其生产经营单位等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进行依法执业监督。打击非法行医行为。对采供血机构的血液管理行为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and 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辖区内的放射诊疗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开展突发急性传染病、重大灾害、饮用水污染、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督执法。受理卫生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对卫生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检查和指导，开展计划生育监督检查，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开展打击“两非”行为。处置公共卫生事件。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行

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参与决策。

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对决策议题要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组织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组织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组织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行政领导人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坚持民主决策，定期向党组织通报有关工作，紧紧依靠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共同做好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

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党组织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四条** 本单位不单独设立党组织，根据有关部门职能划分，与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板芙分局合并成立板芙镇机关第六党支部，党的建设由中共中山市板芙镇委员会统一管理，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推进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

（二）审议确定本单位基本管理制度，事关中心改革发展稳定以及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履行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方面；

（四）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政治把关；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六）领导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作风建设、文化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安全工作机制；

（七）领导单位的青年团组织。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党组织负责人，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

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本单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二）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相关资源，保障本单位的正常运行；

（四）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行政会议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按其议事规则，对业务运作、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 **第十八条 行政会议的职责：**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

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本单位管理层的具体职位及其职责的条款。

**第十九条** 中心主任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业务、人事、财务、资产、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由举办单位或上级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二十条** 本单位设立综合管理组、财务组、卫监组、疾控组、公卫组、基本医疗组、妇幼组、预防接种门诊、全科门诊、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内设部室。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免费享有本单位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权利；
- （二）平等医疗保健权；
- （三）监督本单位工作，提出建议；
- （四）个人隐私受保护，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三) 爱护本单位设施设备和环境；

(四) 尊重医务人员的人格及工作；

(五) 积极配合医疗服务，严格遵照医嘱进行治疗；

(六) 缴纳医疗费用的义务；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途径和工作机制。服务对象可通过 12345 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可通过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落实举办单位有关制度和决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业务规范等工作制度，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承担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公布开放时间，与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开放时间不得少于省规定的最低时限；

（二）本单位对外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儿童、孕产妇、老年人等免费服务等信息；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

（五）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

关机构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

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7月4日经行政领导班子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板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6年6月2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安

事业单位印章

2026年6月9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